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李陳金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37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芳和超級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	83-NE-000185		1	10000	
002		83-NE-000186		1	10000	
003		83-ND-000140		1	1000	